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临床试验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单载明的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有关病变的临床试验为主险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临床试验。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中,除第六条第(八)款“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有关的病变”外,其他均适用于本附加险。